

菲律賓之營業秘密保護

背景說明	菲國目前並無營業秘密專法，僅於智慧財產權法訂有營業秘密相關基本保護。為提升與 WIPO、RCEP 等相關國際或區域協定之法規調和，菲國智財局刻正研擬智慧財產權法修正草案，可能增加有關營業秘密等規範。
相關法律保護	1. 智慧財產權法第 4 條已明定將「未揭露資訊之保護」作為智慧財產權之一，但並未明文予以定義。其最高法院在 2007 年的 Air Philippines Corp. v. Pennswell Inc. 一案，採用布萊克法律詞典(Black' s Law Dictionary)的定義：「營業秘密被定義為只有其所有人及必須讓其知曉的員工涉及之計畫或製程、工具、機械或複合物。」此外，其司法實務判決多已肯認營業秘密屬私益性質，並得以所有權概念予以保護。 2. 除上述智慧財產權法之外，現行菲國其他法律亦有營業秘密之相關保護規範，但實際上很少被執行，包括：證券法(第 8799 號共和國法)第 66 條、企業重整管理臨時條例第 4 條、1997 年國家稅收法典(第 8424 號共和國法)第 278 條、(修訂後)刑法第 291 條、1990 年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及核廢棄物管理法案(第 6969 號共和國法)第 12 條等。
實務上須採取相關的保密措施	1. 鑑於菲國對營業秘密尚未以完整法律保護，中小企業應採取措施保護所擁有的任何營業秘密，包括：將保密條款納入僱傭契約，內部限制對敏感資訊的接觸、確保僅於必要時揭示營業秘密等。 2. 此外，菲國雖於 2015 年競爭法(第 10667 號共和國法)明定禁止反競爭協議(prohibited anti-competitive agreements)及濫用其支配地位的實體，但關於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營業秘密或營業秘密的禁令協議，則不在此限。 3. 與潛在交易夥伴或投資人合作時，應採取謹慎態度，必須確認對方已簽署保密協議後，才與其分享營業秘密。另外，並應與員工確實簽訂保密條款。

資料來源：

https://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sites/default/files/bean_files/philippines_factsheet.pdf